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86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91.6.13)修正通過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95.6.15)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96.6.21)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98.02.26)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100.1.13)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100.10.27)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100.10.27)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103.02.27)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1.8)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負責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 二、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議行政業務。
- 四、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 五、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六、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報請校長公布實施。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